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组织开展第九批 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的通知

沿海市渔业主管局：

近日，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第九批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的通知》（农渔资环便〔2024〕67号），部署第九批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工作。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紧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各市要严格按照农渔资环便〔2024〕67号通知要求指导申报单位认真准备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确保申报质量。

（二）申报国家级海洋牧场应符合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规划、海洋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海洋功能区划等要求。

（三）申报国家级海洋牧场原则上要具有省级海洋牧场创建单位资格且考核优秀。

（四）申报国家级海洋牧场的海域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调查报告、海底勘探报告和人工鱼礁水下勘测报告等所附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人工鱼礁水下勘测报告需由海洋工程勘查或海洋测

绘甲级资质单位出具，并提供原始勘测数据。

二、申报名额

原则上各市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个，排序上报。

三、申报时间

请各市务必于6月7日前将推荐意见、第九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申报推荐表、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纸质版报厅渔业与渔政管理处（1份）和省渔业发展和资源养护总站（11份），同时报电子版。

联系人：厅渔业与渔政管理处周玉国，电话 0531-51789282，邮箱 shyyyyt-yyc@shandong.cn；省渔业发展和资源养护总站孙利元，电话 0535-6212998，邮箱 sdyzzmck@shandong.cn。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第九批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的通知》（农渔资环便〔2024〕67号）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渔资环函〔2024〕67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九批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的通知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渔业厅（局、委），
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和农办渔〔2023〕9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决定组织开展第九批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国家级海洋牧场应符合选址科学合理、自然条件适宜、功能定位明确、工作基础较好、管理规范有序等建设条件（见附件1）。

二、申报数量

原则上每个沿海省份（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申报第九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的数量不超过5个。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清单和有关要求见附件2）

逐级报送至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二）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名单并填写《第九批国家级海洋牧场推荐表》（见附件 3），申报对象应按推荐顺序排序。

（三）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将相关材料一式 10 份以正式函件报送我局，同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 zihuanchu@126.com 和 ziyuanyhc@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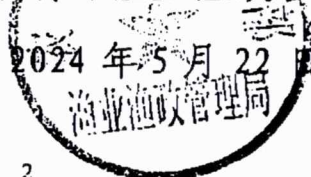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渔业渔政管理局资源环保处，010-59192934，传真：010-59192965，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邮政编码：100125）。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资源养护处，010-59195163，传真：010-59195064。

- 附件：1. 国家级海洋牧场申报条件
2. 第九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申报材料清单
3. 国家级海洋牧场申报推荐表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附件 1

国家级海洋牧场申报条件

一、选址科学合理

所在海域原则上应是重要渔业水域，对渔业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养护具有重要作用，具有区域特色和较强代表性；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和发展目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海域管理、渔业发展规划和海洋牧场建设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管控要求，取得拟申报海洋牧场海域使用权证和拟投人工鱼礁海域透水构筑物海域使用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与水利、海上开采、航道、港区、锚地、通航密集区、倾废区、海底管线及其他海洋工程设施和国防用海等不相冲突。

二、自然条件适宜

所在海域具备相应的地质水文、生物资源以及周边环境等条件。海底地形坡度平缓或平坦，礁区或拟投礁区域历史最低潮水深一般为 6—100 米（河口等特殊海域经专家论证后水深可低于 6 米），海底地质稳定，海底表面承载力满足人工鱼礁投放要求。具有水生生物集聚、栖息、生长和繁育的环境。海水水质符合二类以上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磷酸盐除外），海底沉积物符合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三、功能定位明确

国家级海洋牧场应以修复和优化海洋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改善区域渔业资源衰退和海底荒漠化

问题，使海域渔业生态环境与生产处于良好的平衡状态；能够吸纳或促进渔民就业，使渔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相互促进。配套的捕捞生产、休闲渔业等相关产业，不影响海洋牧场主体功能。

四、工作基础较好

需具备满足以下条件的海洋牧场：黄渤海区海洋牧场海域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平方公里，东海和南海区海洋牧场海域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平方公里或已投放礁体总投影面积不低于3公顷，海域使用权属明确；黄渤海区已建成的人工鱼礁规模原则上不少于3万空方，东海和南海区已建成的人工鱼礁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5万空方，礁体位置明确，并绘有礁型和礁体平面布局示意图。具有专业科研院所作为长期技术依托单位。常态化开展增殖放流，采捕作业方式科学合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比较显著。应吸纳一定数量转产转业渔民参与海洋牧场管护，周边捕捞渔民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五、管理规范有序

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主体应清晰，有明确的管理维护单位和专门的规章制度，并建有完善档案。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有礁体检查、水质监测和功效评估等动态监控技术管理体系，保证海洋牧场功能正常发挥；能够通过生态环境监测、渔获物统计调查、摄影摄像、渔船作业记录调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分析海洋牧场建设对渔业生产、地区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附件 2

第九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推荐表。

二、申报书。包括海洋牧场基本情况、所在海域本底调查情况、已投放人工鱼礁情况、海洋牧场建设规划、管理维护和监测评估情况及相关附件等。

三、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单位应委托具有海洋牧场研究工作基础的相关单位，参照《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中附件 1 和附件 2 编制。要按照每个项目 2000 万元的补助标准确定建设目标、各部分建设内容补助比例和补助标准。

四、所在海域使用权相关材料。包括：拟申报海洋牧场海域使用权证和拟投人工鱼礁海域透水构筑物海域使用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军事管理区域的，还要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开展人工鱼礁建设的意见等。

备注：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等纸质材料单独装订成册。材料（正文和附件）正、反双面印制，版面合理排布，页码连续编号，正文字体一致。申报材料中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签字盖章齐全、完整清晰。

附件 3

国家级海洋牧场申报推荐表

海洋牧场名称					
所在海域①		海洋功能区划②		是否与其他用海冲突	
是否在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养护或增殖主要生物对象③	
建设主体				建设时间	
管理维护单位				单位性质④	
申报单位		联系方式		技术依托单位	
所在海域水深范围(米)⑤		平均水深		水质⑥	
所在海域底质⑦				沉积物质量	
所占海域面积(公顷)				使用权属	
拟申报建设海域使用权证编号和面积⑧				拟投人工鱼礁海域透水构筑物海域使用权证编号和面积⑧	
所在海域地理坐标					
海洋牧场类型⑨				人工鱼礁类型⑩	
规划鱼礁建设规模(万空方)				已完成建设规模(万空方)	
规划投资总额(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⑪	
其中,中央投资		地方投资		自筹资金	
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同意、不同意)推荐。 公章 年 月 日				

填制说明：

①所在海域：要求具体到县。

②海洋功能区划：填写农渔业、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用海、矿产与能源、旅游休闲娱乐、海洋保护、特殊利用、保留区等其中一种。

③养护或增殖主要生物对象：填写增殖或养护的具体生物种类，如黑鲷、点带石斑鱼、海参等。

④单位性质：填写管理维护单位的单位性质，选择企业，事业单位或行政机关其中一种。

⑤所在海域水深范围：填写格式为多少米至多少米，如8~15米。

⑥水质和沉积物质量：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填写。

⑦底质：分为礁石、细砂、泥质砂、砂质泥、泥和软泥等。

⑧拟申报建设海域及拟投入人工鱼礁海域透水构筑物海域使用权证编号和面积：填写使用权证编号和面积，有多个海域的均需填写。

⑨海洋牧场类型分为：养护型，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养护渔业资源或珍稀濒危物种为主要目的；增殖型，以增殖渔业资源和产出渔获物为主要目的；休闲型，以在养护和增殖渔业资源的同时，适度开展休闲垂钓和渔业观光等休闲渔业活动为主要目的。

⑩人工鱼礁类型分为：藻礁是指主要用于附着大型藻类的人工鱼礁；集鱼礁是指主要用于诱集鱼类的人工鱼礁；养护礁是指主要用于培育保护水生生物的人工鱼礁；滞留礁是指主要用于洄游性鱼类中途暂时停留的鱼礁；产卵礁是指主要用于鱼类等海洋动物产卵、孵化的人工鱼礁；其它功能礁是指不在上述用途范围内的人工鱼礁。

⑪已完成投资除填写总数外，还需填写下一行中央资金、地方投资和自筹资金的数额。